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 审议《公司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3、议案二 审议《公司关于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
- 4、议案三 审议《公司关于实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 5、议案四 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议案五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议案六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8、议案七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议案八 审议《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议案九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议案十 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7 月）的议案》
- 12、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宣布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主持人
5	公司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君洁
6	公司关于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	君洁
7	公司关于实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君洁
8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君洁
9.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君洁
9.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君洁
9.02	发行规模	君洁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君洁
9.04	债券期限	君洁
9.05	债券利率	君洁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君洁
9.07	担保事项	君洁
9.08	转股期限	君洁
9.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君洁
9.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君洁
9.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君洁
9.12	赎回条款	君洁
9.13	回售条款	君洁
9.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君洁
9.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君洁

9.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君洁
9.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君洁
9.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君洁
9.19	募集资金存管	君洁
9.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君洁
1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君洁
1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君洁
12	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君洁
1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君洁
14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7月）的议案	君洁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持人
16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主持人
1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8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19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0	宣读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1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22	询问参会股东对该决议有无异议	主持人
23	由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4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主持人
25	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26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1955 年建厂以来，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在新疆白酒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多年来一直保持着第一的市场份额，且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逐年提升。但在稳健发展和逐年扩张的过程中，公司酿酒基地及其配套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制约公司未来大战略的实施以及改革的落地，一方面旺季包装能力不足、产能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制约着公司快速铺货、占领市场；另一方面现有厂区从生产及消防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的隐患，酿酒设备与国内先进的水平差距逐渐加大，导致包装酒损较大、成本高，人工费用高；再者成品曲库容量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需求；各项配套的能力弱，弊端逐步显现，已经严重的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白酒生产及包装产能，提高公司白酒酿造体系的运营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提高高档酒的产量、完成产品结构调整、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计划在生态原产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一、白酒行业概况

白酒是指以高粱等谷物为主要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是中国有着上千年历史的传统产品。中国白酒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并列为世界六大蒸馏酒。由于中国白酒的曲药、原料、微生物资源以及制曲工艺、酿造工艺、蒸馏和勾兑等操作的复杂性，形成了中国白酒个性多样，呈百花争妍的态势。中国白酒有很多分类方法，可以按工艺分或按香型分，消费者比较熟悉的是按照香型分类。

白酒工业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要的税收来源。从总体趋势来看，2013 前的 10 年间，我国白酒产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因其高利润、低门槛和高现金流的特点造成投资过热，产能急剧扩大。而从 2013 年开始，由

于产能规模快速扩张以及长期以积累的行业结构性矛盾,我国白酒行业结束了长达十年的高速增长,进入新一轮深度调整期。期间,虽然白酒产能仍然有所增长,但增幅明显放缓,2013-2016 年年均增长率只有 3.5%,与前 10 年的年均增长率相比下滑了约 80%。2016 年全国白酒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6,1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0.07%;实现利润总额 797.1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24%,我国白酒行业呈现筑底回暖态势。

1、白酒行业特征

(1) 白酒行业是中国传统产业,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

传统食品是体现中国民族特色和饮食文化的重要产业,而白酒是最具特色的传统食品之一。白酒虽然不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但社会生活离不开它,尤其是在现阶段,白酒依然是人们联络感情、交际往来不可缺少的饮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白酒已经成为节日、喜日祝贺、好友相聚、欢庆胜利的助兴饮品。因此,白酒仍是目前中国居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种类之一,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

(2) 白酒行业税率高,是国家的重要财源

白酒行业税率在食品行业中位居第 1 位。2016 年,白酒上市公司共缴纳税费达到 442.78 亿元,实现同比增长 16.63%,超过 2016 年全国税收 4.8%的增速,白酒行业税收贡献度高于一般行业,是国家重要财源之一。

(3) 产业关联度高,对拉动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白酒工业的发展涉及粮食种植业、印刷业、制瓶业、陶瓷业、机械行业、工业设计、科研、教育和广告等行业,白酒业的发展有利于以大带小、以工促农,带动产业链的发展。尤其是对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农产品中的谷类、玉米等都是白酒工业重要的原料,而白酒生产的副产品酒糟又成为田间肥料和牲畜饲料的直接来源,因此白酒产业对农业的发展、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拉动作用。

(4) 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大

白酒是一类特殊的食品,特殊之处一是在于其高税率,二是其高酒精含量。因此国家对于白酒行业的管理一直高度重视,对白酒行业制定的一些政策性法规比较多,白酒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力度比较大。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

台或即将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标准，如《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以及一系列产品质量标准等，对白酒行业的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2、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纵观中国白酒产业的发展轨迹可以发现，白酒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前的 10 年间，中国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大大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强了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提升了白酒消费量，为白酒产业长达十年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撑。另外，宏观经济的发展在拉动白酒消费的同时，对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改变了居民的消费结构，由基本消费型向享受消费型、健康消费型过渡。人们选购的酒品不再单纯的满足基本的饮用功能，更讲究品牌、质量和服务，更倾向于消费过程的精神享受。

然而，从 2013 年开始，我国宏观经济在外需疲软、内需持续回落、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结束了高速增长期，逐步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增长速度放缓为我国白酒产业带来了一定的下行压力，特别是以房地产为代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的放缓，给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但也应该看到，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发展质量有所提高，消费品价格总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人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白酒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总体趋势向好。

基于白酒产业对地方经济的巨大拉动作用，白酒主要产区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为促进白酒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3、白酒行业的发展新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的科学导向，白酒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显著，行业资源利用与经济发展逐步得到优化。行业内部结构的现代化越来越明显，形成了国有、民营、中外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尤其是近年来，白酒产业的蓬勃发展对外资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外部资金大量涌入，白酒业掀起了空前的投资热潮，整个白酒行业的并购整合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帝亚吉欧、海航、联想、维维等国内外大型集团纷纷入驻，由地方

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白酒工业园区和产业区域不断涌现。

白酒产业资本融合步伐逐步加快，业内通过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了不少大型企业集团。外部资本介入具有传统优势的白酒骨干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白酒产业集中化进程，推动了白酒行业的体制和机制改革，同时也为白酒行业的资本、管理、市场、人才等方面注入了新鲜血液，为传统产业的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对白酒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同时由于行业门槛较低，进入白酒业的也不乏以抢占资源、谋划上市、走资本之路、资本利益最大化，不是以产品营销谋利，而是以资本运作谋利为指导思想的投机资本，这种“搅局”的行为一方面从客观上延缓了白酒产业集中整合的步伐，另一方面也打乱了白酒市场的正常秩序，给白酒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二、公司情况分析

1、公司销售现状

公司主要生产“伊力牌”白酒系列产品，包括“王酒类”、“老窖类”、“陈酒类”、“特曲”、“大曲”、“伊利白酒”等高、中、低档次产品。2016年，公司实现酒类产品营业收入 16 亿元，其中高档酒 8.65 亿元、中档酒 6.43 亿元、低档酒 0.91 亿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1.36%，其中高档酒增加 12.76%，中档酒和低档酒分别降低了 8.8%和 13.7%。高端产品销量的增加抵销了中低端产品销量的下降，使白酒总收入有一定增加。2017 年公司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五大发展理念”统领，全力推进改革创新的种种举措，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活力增强的销售现状。

而新疆作为公司白酒的主战场，公司在新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白酒营业收入的 78%。新疆受草原文化、穆斯林文化以及迁移人口的影响，新疆白酒消费者具备特有的豪爽气质，独爱具有新疆地方特色的本地白酒，形成了新疆白酒消费市场自身的特殊性，这造成新疆白酒市场与众不同的竞争格局。公司白酒品牌在新疆深耕多年，文化积淀深厚，本地人对品牌有独特的情感信任，其品牌转换程度较低。连续多年公司牢牢占据疆内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持续把控疆内市场的同时也认识到其局限性，为此，2017 年公司开始向疆外扩展，并认识到走出去才是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新出路。

2、品牌白酒区域外市场现状及分析

2013 年，伊力特公司高端白酒 52 度伊力王酒入选“中国名酒典型酒”，与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知名品牌齐名，这标志着伊力特公司已跻身国家名酒企业之列，公司生产的“伊力王”产品已进入中国一线品牌之林。然而 2016 年，公司的 16 亿元白酒营业收入中，仅有 3.49 亿元收入来自疆外，同比下降 20.18%，仅占总营收的 21.81%。从全国区域看来，公司在疆外的销售收入很低，主要和疆外消费者对伊力特品牌的认知度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导致产品在市场拓展范围受到一定局限、销售额的提升遇到瓶颈。

通过本项目，公司品牌的区域拓展和产品结构中对高端酒的提升将进一步体现出相对优势，同时配合公司在加大品牌传播、提升品牌价值、突出西域文化特色并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接受度方面的更多投入，相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在疆外市场的销售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市场竞争方面的情况

（1）地理资源优势

从地域上看，公司位于世界四大河谷草原之一的那拉提大草原巩乃斯河谷，这里“三面青山立翠屏，一条玉带拥怀间”，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丝毫工业污染。肥沃的土地和冰川融水的精华，孕育了天然无污染的优质酿酒原料（水、大麦、小麦、豌豆、玉米、高粱），有“西部粮仓”之称，也是中国乃至世界罕见的天然闭合式酿酒生态圈，具有中国白酒酿造的优势地域条件，所蕴含的独有的新疆白酒的风格特征和文化风貌在市场上具有独特的营销优势。

（2）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前身为 1955 年组建的四师 72 团酒厂，1988 年团企分离，成立新疆伊犁酿酒总厂，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9 月，正式登陆沪市主板，募集资金 4.54 亿元，注册资本 4.41 亿元。多年来公司以“重质量、创名牌、拓市场、求效益”为宗旨，凭借高效的运行机制，稳健务实的经营作风，创造了令人瞩目的“伊力特效应”。公司以“伊力”牌白酒生产销售为主业，共有王酒、老窖、老陈酒等六大系列上百个品种，是中国白酒工业的百强企业和经济效益十佳企业。“伊力”牌系列白酒被誉为“新疆第一酒”，上市以来连获国内外 50 余项殊荣，连续多年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和消费者协会推荐为“消费者信得

过产品”，产品销往全国 30 余个省、市和地区，消费者对“伊力”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其品牌影响力较大，在市场竞争上具有一定优势。

(3) 产品质量与安全优势

公司一直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最高目标，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上承千年酿造传统，下续现代酿酒技术，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优质酿酒原料——天山雪水、伊犁河谷优质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等五粮为原料，采用传统工艺及现代科技精心酿制，并配置先进的检测技术中心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公司质量管理实际情况和国家标准要求，制定原辅材料、入库半成品酒、成品酒的检验规程，明确检验方式、检验程序及不合格品处理等事项，把握质量控制重点，制定白酒风险防控方案，能很好的保证产品的质量品质及安全性。

(4) 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

通过几十年的发展，造就了一批酿酒工匠及中国白酒大师；完成了一批省部级酒类科研项目，储备了一些有潜力的技术项目。公司按照科学发展观理念，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规范运行，仅 2016 年便在研发上投入了 1677 万元，储备了一百余名高端科研人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文化人，以人兴企”的价值导向，以符合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化教化人、转化人，通过人的素质的提高，实现企业的兴旺发展，提高了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

(5) 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环节的整体规划，降低设备运行的资源消耗，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采用符合国家能耗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在选型上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减少设备运行对能源的消耗。对生产过程实行精细化管理，减少各种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浪费，对每个生产单元进行消耗定额考核，激发了员工进行节能降耗的积极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强了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

三、项目的技改内容及金额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 93,372.33 万元，全部资金企业自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714.04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43,658.29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技改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师市(发改)备【2018】005 号)。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粮食筒仓区 1350 平方米、辅料库 4752 平方米、制曲车间 23000 平方米(在酿酒三分厂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酿酒车间 33264 平方米(14 跨的现代化酿酒)、5.5 万吨陶坛库及不锈钢罐区、包装中心 4224 平方米(10 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3000 千升原酒生产、3 万千升包装能力。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酿酒工业是我国的传统民族工业,长期以来酿酒产业作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截止到 2016 年末,我国酿酒行业总产量达 7,226.30 万千升,其中白酒行业实现产量 1,358.36 万千升,占整个酿酒行业的 18.79%;酿酒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9,780.63 亿元,其中白酒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6,125.74 亿元,占整个酿酒行业的 62.63%;酿酒行业实现利润 1,094.47 亿元,其中白酒行业实现利润 797.15 亿元,占整个酿酒行业的 72.83%。白酒工业在整个酿酒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鉴于白酒产业在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税收、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国家对白酒行业相应的产业政策调整为扶优限劣,这为中国白酒特别是优质白酒提供了极佳的发展契机。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产能规模快速扩张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结构性矛盾使白酒行业结束了长达十年的高速增长,进入新一轮深度调整期。新疆一直是我国西北区域最重要的白酒产区之一,进入 2016 年,新疆轻工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有序发展酿酒和饮料行业,突出地域特色;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新疆作为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优势越发明,新疆白酒产业亟待出现品牌力、渠道力突出以及战略机制到位的企业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

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白酒的消费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将以商务、家庭、餐饮业、出口等多渠道并举进行消化,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将依据产品性质、市场潜力、企业自身资源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消费需求的差异

性来确定产品的目标市场。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当地社会经济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项目属于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有助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民收入，做到精准扶贫；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就业人员 839 余人，有助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对于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能要求，带动多个关联产业的发展，形成连带互动作用。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优质酒率，促进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不仅要解决公司现阶段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酒的产量，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增长来源，配合公司优化疆内渠道并发力疆外市场等的营销战略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集聚能量，同时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新疆白酒产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民族品牌的培育以及提高农民收入、精准扶贫方面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经济发展需求、环境保护要求、公司战略规划进行设计，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工艺技术，科学合理的投资预算和进度安排，建设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项目建设。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白酒的生产及包装能力，提高公司白酒酿造体系的运营效率、提高白酒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收购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对其实施搬迁技术改造。

伊犁天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伊天评报字【2018】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经协商双方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100 万元。该事项已经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对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替代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6,944.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15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90.17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该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师市（发改）备【2018】031 号）。

通过搬迁技改项目，建设新的生产设施，以替代其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将极大的提高当地社会经济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配合公司走出去战略，助力公司白酒产品由区域性品牌发展为全国性品牌。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就业人员 300 余人；将带动当地种植业的发展；同时，能够带动当地农资产业、包装材料业、印刷业、能源产业、商贸流通业等产业的发展，对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经济发展需求、环境保护要求、公司战略

规划进行设计，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工艺技术，科学合理的投资预算和进度安排，建设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项目建设。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伊力特 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可克达拉市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品牌运营中心、地下酒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技术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主要科研活动的场所；品牌运营中心将成为企业形象及产品展示、品牌运营日常活动场所，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634.40 万元。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品战略的实施，提高主要产品市场知名度、销售数量的和市场份额，从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制订和实施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且各组织机构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具备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872.69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872.69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87,6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按发行规模87,600.00万元以及2.0%的票面利率（暂取2.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1,752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2.37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第21号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2005年第40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条件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18]36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组织机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231.51万元、25,685.89万元、34,058.64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464.76万元、167,406.30万元、191,503.28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98.60%、98.88%、99.80%，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独立签订和履行业务合同，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市场需求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8.60%、98.88%、99.80%，呈持续盈利状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2016年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96,900,00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023,690.08元的130.5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自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食药监管、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87,6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7,6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等文件，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

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15.08%、13.83%和16.8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87,60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最高为38.27%，未超过40%，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按发行规模87,600万元以及2%的票面利率（暂取2.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1,752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16]912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02.37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将聘请依法设立且具有信用等级评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并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6,810.1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将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将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公司若改变公

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将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将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五、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董事会提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现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提供资产质量和结构，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投资人创造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在白酒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领域的稳定、快速、高效的发展和提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6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64,908.79	47,000.00
2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及配套	35,703.36	26,600.00

	设施技改项目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15,634.40	14,000.00
	合计	116,246.5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子议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逐项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议案六、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实施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经营所需的资金。为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券市场形势，初步拟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及资产质量与状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相应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以来未曾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据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议案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占据市场领先份额的核心产品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成熟的营销网络和推广能力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0.58 元及 0.77 元，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现有产品盈利能力良好。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先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分红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8 年 7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九条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修订本规则；
-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2、质权人代理人（如有）；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果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

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二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相应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

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前述授权第5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